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

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

文件

厦人社〔2020〕46号

关于开展2020年“特别要约”行动

推进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、工商业联合会，各产业工（联）会、各有关企业单位：

当前，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广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。受疫情影响，在复工复产的过程中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、职工权益保障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迫切需要企业与职工深入沟通协商，相互理解，共渡难关。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决定，2020年3-4月在全市开展以“同舟共济、共克时艰、提质增效、和谐发展”为主题的集体协商“特别要约”行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紧紧围绕大局，广泛推动企业通过建立和规范集体协商制度，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解决特殊时期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等劳动关系各方面的问题，畅通企业与职工的沟通渠道，为全市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**（一）巩固建制。**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重点领域，以行业、区域协商为重点形式，以一线职工、农民工、劳务派遣工为重点对象，广泛开展新一轮的集体协商和工资集体协商要约，确保全市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85%以上，百人以上企业建制率保持在90%以上。其中，百人以上企业要实行实名制建档并进行动态管理，并结合企业实际，同步推进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。

**（二）提质增效。**按照《福建省集体协商质效评价标准》，指导企业集体协商突出个性化，增强实效性，扩大普惠面，兼顾灵活性，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与职工，围绕劳资双方普遍关心的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相关事项，开展应急、应事、一事一议的灵活协商，积极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召开网上集体协商会议、网上职代会等。充分汇集三方资源，加强集体协商专兼职指导员队伍建设；加大培训力度，创新培训方式，不断提高从事集体协商工作的各级干部、集体协商指导员和协商代表的能力和水平。

**（三）示范引领。**以各区、产业工会为依托，通过精心指导、细心培育，各选树2个（含）以上规模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、2个行业性（区域性）集体协商的典型，尤其挖掘受疫情影响，通过及时组织开展集体协商，帮助企业应对危机，促进职工稳定的典型案例。大力宣传集体协商制度在谋求共识、化解矛盾、凝聚力量、促进发展、构建和谐劳动中的作用和意义。

二、活动方式

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以“特别要约”行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推广集体协商相关法律、政策和典型经验，积极引导企业、行业及区域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类劳动关系问题，将经常性的协商与集体合同的签订有机结合，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。

**（一）引导企业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，与工会或职工开展经常性协商。重点协商以下内容：**

 1.用工管理问题。对因受疫情影响，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正常开工生产的，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，通过电话、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完成工作任务；对因各种原因难以复工且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，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，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、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。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，为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，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，采取错时上下班、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；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复工企业，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轮岗轮休、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；确需进行裁员的，鼓励企业通过协商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，依法依规处置劳动关系。

2.工资待遇问题。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的，按相应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；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，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费标准；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，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调整薪酬；对受疫情影响，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，鼓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。

**（二）引导企业、行业及区域就集体合同签订或续订发出协商要约。**

用人单位及其工会组织均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，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等事项，向对方发出协商要约，商议约定本年度集体协商会议时间、主要议题等相关事项，不断建立完善集体合同制度。各级三方要重点指导企业按照《福建省集体协商质效评价标准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对标对表规范协商程序，争取用三年的时间，在建制企业广泛开展质效评价。积极探索技能要素参与企业内部收入分配，鼓励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入股和创新成果入股、岗位分红等激励。积极探索在快递、外卖、网约车等行业开展集体协商，促进新业态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的保障。紧密结合产业集中、企业集聚的新趋势，将职工集中的工业园区作为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的重点，为园区发展创造和谐的环境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按照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各方协同、职工参与”的工作格局，落实责任分工、形成强大合力。要树立大局意识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和用工指导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。要重点引导各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，及经营者为劳模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企业，荣获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率先行动，带动各类企业积极响应“特别要约”。

人社部门要加强对集体协商工作的领导和集体合同审查管理，为集体协商提供政策和数据信息支持；加强对企业集体协商建制情况的检查、集体合同的审查、集体协商争议的协调和违法行为的处理。

工会组织要做好广泛宣传发动工作，引导职工发扬工人阶级识大体、顾大局的优良传统，立足本职、争创一流，积极主动献计出力，与企业共同应对危机、促进发展与和谐。发挥工会组织的特色和优势，大力开展劳动竞赛、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等活动，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。企业工会要主动要约，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职工诉求，推动企业和职工形成利益共同体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发挥各级集体协商指导员的作用，为企业协商提供指导服务。

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、工商联要积极引导企业“稳员增效”，善待职工，不拖欠工资，不随意裁员。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调整时，主动向工会或职工提出协商要约，通过集体协商解决。加强行业（区域）企业组织，尤其是新业态行业（企业）组织的培育和建设。

三方办要以“特别要约”行动为契机，及时更新完善建制企业基础数据，组织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宣传，按照“行动计划”的要求做好协商代表的培训计划，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。“特别要约”行动结束后，请各区总工会、产业工会于2020年5月15日前，将活动情况的书面总结材料和《2020年集体协商“特别要约”行动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企业集体协商建制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0年度集体协商示范点名单》（附件3）报送市三方办（邮箱：rsj\_zyh@xm.gov.cn）和市总工会（邮箱:xmqybz@126.com）。

联系人：林嘉楠（市三方办），5360030；

杨建华（市总工会），2661062。

附件：1.2020年集体协商“特别要约”行动情况汇总表

 2.企业集体协商建制情况表

3.2020年集体协商示范点名单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

 20120年3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| 2020年3月 日印发 |

附件1

2020年集体协商“特别要约”行动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要约情况** | **企业单独要约** | **行业性要约** | **区域性要约** | **总 计** |
| 总 计 | 其中：百人以上企业 | 其中：涉及疫情期间用工问题 | 份 数 | 企业数（家） | 职工数（人） | 份 数 | 企业数（家） | 职工数（人） | 份 数 | 企业数（家） | 职工数（人） |
| 份 数 | 职工数（人） | 份 数 | 职工数（人） | 份 数 | 职工数（人） |
| **发出协商要约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应约情况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**集体协商建制情况** | **企 业** | **行业性** | **区域性** | **总 计** |
| 总计 | 其中：百人以上企业 | 建制数 | 企业数（家） | 职工数（人） | 建制数 | 企业数（家） | 职工数（人） | 建制数 | 企业数（家） | 职工数（人） |
| 建制数 | 职工数 | 建制数 | 职工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2020年厦门市企业集体协商建制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****性质** | **职工****数** | **集体协商形式** | **建制****时间** | **集体合同****有效期起止** | **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有效期起止** | **工会****主席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**独立****建制** | **行业****覆盖** | **区域****覆盖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：

2020年度集体协商示范点名单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示范点名称** |
| 企业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行业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区域 |  |
|  |  |
|  |  |

备注：填报2020年度拟选树的集体协商示范点。